

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济市监罚催〔2026〕5号

宋海生（济源市优乐养生保健店）：

本局于 2026年1月15日 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济市监处罚〔2026〕3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吉普 联系电话：15538932299

联系地址：沁园中路 8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